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并提出建议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## 第二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 1 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1 名。

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召集人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## 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2、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；
- 3、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- 4、审议公司市场、开发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- 5、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6、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7、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8、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- 9、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- 10、制定、审议公司治理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愿景、目标和策略，指导 ESG 工作的日常开展，识别、控制与 ESG 日常管理相关的风险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；
- 11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**第四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**

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公司需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该意见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决策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决策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同意，也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材料签名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证券部门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